

偷埋66吨多危险废物;企业私设排污口偷排废水废气;排污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昨天,江苏省环保厅公布了2014年全省十大重点环境违法案件,接受社会监督。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这十大环保案件中有7起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出问题”、超标排放。

今年以来,全省环保系统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扣大气污染防治、南京青奥环境质量保障、化工园区整治等重点,组织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加大环境执法与司法联动力度,持续保持打击非法排污的高压态势。1-10月,全省共出动执法人员55万人次,检查企业22万厂次,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4566件,罚款金额1.91亿元,责令停产限产947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65起。 现代快报记者 安莹

江苏公布十大重点环境违法案件

7起是废气废水超标排放

1-10月共立案查处4566起,责令停产限产947家,罚款金额1.91亿元

案件 1

违法企业: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违法行为:偷埋66吨多危废垃圾等
查处情况:责令停产,罚款20万元,总经理等人被提起公诉

2月9日-13日、22日-24日,环保部华东督查中心、省环保厅会同地方环保部门对群众反映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偷埋危废问题进行调查。执法人员经现场开挖,共挖出危废66.6043吨(作为证据保全,目前

暂存企业)。2月24日,灌云县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并处罚款20万元。该企业总经理及其他4名直接参与偷埋的犯罪嫌疑人被依法提起公诉,同时灌云县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案件 2

违法企业:姜堰市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违法行为:偷排废水废气、未通过环保验收擅自投产等
查处情况:责令项目停产,追缴排污费28.8万元,共罚款40万元

3月29日,中央电视台《新闻直播间》栏目报道了姜堰市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私设排污口偷排废水、废气扰民等问题。省环保厅立即会同地方环保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当日,姜堰区人民政府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合成氨老系统生产线生产,封堵2个非法排污口;区环保局对该

企业私设排污口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处以罚款10万元,并追缴排污费28.8万元。泰州市环保局对该企业合成氨系统回收二氧化碳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擅自投产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责令该项目立即停止生产,并处罚款30万元。

案件 3

违法企业: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
违法行为: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超标排放等
查处情况:罚款20万元,对该企业实施限期治理

4月16日,省环保厅现场检查发现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经监测,总排口废水COD 182mg/L(超标1.28倍)、氨氮22mg/L(超标3.4

倍)。7月7日,省环保厅下达行政处罚决定,责令该企业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0万元。10月29日,省环保厅致函太仓市环保局,要求其对该企业实施限期治理。

案件 4

违法企业:江阴市华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违法行为: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超标排放等
查处情况: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15万元

10月24日,省环保厅现场检查发现江阴市华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经监测,总排口废水COD 254mg/L(超标2.34倍)、氨氮15.2mg/L(超标2.04倍)、总磷

7.89mg/L(超标14.78倍)、总氮22.9mg/L(超标0.53倍)。10月24日,省环保厅对该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责令其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5万元。

案件 5

违法企业:江苏苏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违法行为:超标排放等
查处情况:责令停止超标排放行为,罚款10万元

9月24日,省环保厅对江苏苏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和达标排放情况进行突击检查,经监测,3号线玻璃熔窑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676毫克/立方米(超标0.7倍)、氮氧化物3081毫克/立方米(超标3.4倍)。

9月30日,省环保厅将该企业超标排放问题移交宿迁市环保局调查处理。10月11日,宿迁市环保局报请宿迁市人民政府对该企业实施停产整治;10月24日,宿迁市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超标排放行为,并处罚款10万元。

案件 6

违法企业:淮安华尔润化工有限公司
违法行为:超标排放等
查处情况:罚款5万元,追缴排污费39.94万元

9月24日,省环保厅对淮安华尔润化工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和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场检查时,4号炉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733毫克/立方米(超标2.7倍)、氮氧化物285毫克/立方米

(超标0.4倍)。9月30日,省环保厅将该企业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移交淮安市环保局调查处理。10月2日,淮安市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处以罚款5万元,并追缴1-9月排污费39.94万元。

案件 7

违法企业: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违法行为:脱硫设施停运、超标排放等
查处情况:责令停止环境违法行为,罚款15万元

7月21日,省环保厅对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和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场检查时,2号炉正在运行,脱硫设施停运,静电除尘设施第四电场故障,经监测,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1175毫克/立方米(超标

4.9倍)、氮氧化物566毫克/立方米(超标4.7倍)。8月8日,省环保厅致函扬州市人民政府,建议对该企业及相关接受供热企业采取停产措施。8月26日,省环保厅下达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5万元。

案件 8

违法企业: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
违法行为:未批先建等
查处情况:责令停产,限期补办手续,罚款30万元

9月1日,省环保厅对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1号、2号、4号锅炉2012年7月投入生产,至今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且未按照盐城、大丰市环保局行政处罚要求停止生产,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环保

手续;未经审批擅自建设5号、6号锅炉及配套发电机组;未按环评批复要求建成脱硝设施。10月9日,省环保厅对该企业的环境违法问题进行立案调查,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限期补办相关环保手续,并处罚款30万元。

案件 9

违法企业:南京秦源热电有限公司
违法行为:超标排放等
查处情况: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限期改造,罚款4.94万元

9月9日,省环保厅对南京秦源热电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2号炉正在运行,未建设脱硝设施,经监测,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560毫克/立方米(超标4.6倍)。9月30日,省环保厅将该企业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移

交溧水区环保局调查处理。10月24日,溧水区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4.94万元;10月30日,南京市政府办公厅下发通知,要求该公司于2015年6月前完成燃气代替燃煤改造。

案件 10

违法企业:江苏索普醋酸有限公司环境违法问题
违法行为:未通过环保验收擅自投产,废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超标排放等
查处情况:责令项目停产,罚款20多万元,限期整改

6月23日,省环保厅会同镇江市及京口区环保局对群众反映的江苏索普醋酸有限公司环境污染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该企业2万吨醋酸乙酯项目2012年9月投入生产至今未经竣工环保验收,废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总排口废水总磷1.08mg/L(超标1.2倍),污泥台账造假等环境违法问题。7月18日,省环保厅致函镇江

市人民政府,要求严肃查处该企业环境违法问题。8月15日,京口区环保局下达处罚决定,对其污泥台账造假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万元。10月24日,镇江市环保局下达处罚决定,责令其2万吨醋酸乙酯项目立即停止生产,并处罚款20万元;对其废水超标排放违法行为处以罚款5.7万元并责令限期整改。



资料图片